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2月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4,00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2月13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7年5月2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00股。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3名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4,000股调整为1,076,800股。

##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肖 兰 律师

\_\_\_\_\_  
孙昊天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